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河北迈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安公司）各级安全责任，预防、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迈安公司所属各部门。

第三条 各部门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管理小组组长。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对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发生、职业病危害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必须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总要求。

第五条 迈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总体责任；
- 2、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生产条件需要；
- 5、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

7、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9、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进行技术检验检测；

10、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1、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上述要求依法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迈安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迈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职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副职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领导者，负责完善本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员工对所在岗位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

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上述要求依法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迈安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主要职责是：

- 1、组织或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3、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 5、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八条 迈安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落实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2、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3、中层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
- 4、班组和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和落实）；
- 5、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和落实）。

第九条 迈安公司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实填写安全生产档案、原始记录和台账，按期限保存备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制度；
- 3、安全管理红线规定；
- 4、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
- 5、具有较大危险、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制度；
- 6、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8、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
- 9、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0、安全生产奖罚和责任追究制度；

- 1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3、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14、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 15) 安全生产办公会、生产经营分析会管理制度；
-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17)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纳入企业本年度经费预算。做到安全资金专人管理、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2、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 3、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4、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5、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第十一条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操作岗位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和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确保预案和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以岗位自查为基础，建立班组检查、部门检查、安全管理部门综合检查、领导带队重点检查和职工代表巡视制度，建立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对限于当时技术条件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

制定出防范措施，制定出整改计划，限期解决。安全管理部、各部门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档案，每次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记录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签字。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
- 2、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
- 3、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4、从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否正确佩戴；
- 6、现场管理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
- 7、现场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 8、各类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定期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迈安公司党组织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培育企业安全文化。

第十六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向迈安公司值班和主要领导、集团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迈安公司值班领导

必须坚守岗位并立即组织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不得瞒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迈安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